近代中國城市的公共領域

● 干 笛

中國公共領域在二十世紀的發展,是近年來中國歷史研究的關注焦點之一。在上世紀80至90年代,一些美國學者如冉玫鑠 (Mary B. Rankin)、羅威廉 (William T. Rowe)、全大偉 (David Strand)等,都注意到了精英活動在中國公共領域中發揮的作用。但是另一些學者則認為「公共領域」這個概念根本不適合應用於中國歷史的研究,因為中國從來沒有出現過像德國社會學家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所討論那種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魏斐德 (Frederic E. Wakeman) 是對使用這個概念最強烈的反對者,而黃宗智則提出了「第三領域」來取代公共領域。在歐洲,公共領域經常是與國家對抗的政治力量,那麼近代中國是否出現了類似的社會力量呢?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地方精英在地方社會扮演了各種活躍的角色,他們的經濟、政治勢力和社會影響持續擴張。因此,愈來愈多的學者把注意力轉到近代中國的地方精英、公共領域和國家權力強化的相互關係的問題上,並從不同的角度揭示了近代中國城市社會的歷史。但是我的研究則更注意在公共空間中精英與民眾的關係,注重中西方「公共領域」概念使用的比較。

一 近代精英活動與公共領域

如果説二十世紀以前國家並不支持地方精英扮演政治角色,那麼清末新 政時期則一改成例允許地方精英在地方諮議局和商會中推動政治活動。國家 還有意識地在教育、經濟和公共安全等領域賦予地方精英更多的權力。在這 個時期,地方精英參與推動了各種社會事業的發展。同時,政治改良也影響 了精英的行為。省諮議局、商會、教育會等新組織為政治運動奠定了堅固的 結構性的基礎。 在西方各國,公共領域為市民社會的形成奠定了重要基礎。許多學者試圖借用這一概念解釋清代以來中國社會存在的「公」的現象。關於「公共領域」的概念,冉玫鑠、羅威廉和全大偉都有詳盡的解釋。他們發現,精英活動的主要領域是處於個人和國家之間的地帶,這個地帶與哈貝馬斯論述的歐洲公共領域很接近①。冉玫鑠稱:「公共這個類別的意義是鋪設國家和社會相匯交叉的中間領域。」精英承擔了領導地方共同體、發展地方事務的責任,同時,這種地方事務一般都不受官方控制。因此,「公共領域成為追逐新權力、出現新衝突和發展新關係的一個地方」②。

新的發展導致了新問題的出現。例如,公共領域與迅速發展的社會組織是如何相互作用的?公共領域為精英參與地方政治提供了甚麼樣的基礎?羅威廉和全大偉都力圖回答這些問題。羅威廉指出,十九世紀漢口最重要的社會發展就是公共領域的形成,這是處於官僚國家之外、在城市服務和社會福利中逐漸擴張的領域。這個領域的形成反映了從「政府的」到「集體的」觀念的逐漸轉變③。他強調,社倉、普濟堂、育嬰堂、清節堂和善堂等非政府管轄的公共機構的建立,「使這些機構在地方社會權力日增,非官僚人物逐漸具有自我意識,最終產生了官方政策的批評者」。他反對西方學者關於「中國城市無變化」的結論,認為清代社會是「一個有着龐大的、具自我意識的城市商業階級的高度商業化的社會」,這個社會具有早期近代歐洲的社會經濟特點。羅威廉還試圖回答中國有否形成市民社會的問題:「人們已經看到,大量的機構和觀念在市民社會的形成中成為持久的因素,每一實例都説明了它們是從清代社會本身衍生而來的。」他指出這些「機構和觀念」貫穿於資本主義化、公共設施、文化、公共事務、自治和政治思想等各方面④。

與羅威廉不同,全大偉強調中國城市公共領域的真正發展是在二十世紀 20年代。這個新政治領域或公共領域是新舊行為和態度的綜合體。在歐洲市 民社會,自發公共機構的組成使國家權力受到挑戰和批評;而在中國,「城市 精英從未聯合成強大的力量,支持一個完全自主的公共領域」⑤。冉玫鑠、羅 威廉和全大偉都認識到他們所描述的公共領域,與哈貝馬斯論述的公共領域 是不同的,而這種發展形成了晚清中國城市社會的特點。

精英活動方面,不同地區的精英在地方社會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相較而言,精英在地方事務中更為活躍。在蕭邦齊(R. Keith Schoppa)對浙江地方精英的研究中,他根據地理分布將地方精英劃分為核心區精英和邊緣區精英,並發現許多核心區的自發組織為精英參與國家和地方的政治經濟事務提供了機會。這些自發組織「在原始血緣紐帶、地緣集團和國家之間發揮着中介功能」。辛亥革命前,慈善、救濟、公共事務以及教育等都是士紳或非士紳精英關注的領域,他們在這些領域的活動發展了地方精英網絡:「政府的作用是指導,而不是完全介入。」1910至1911年,隨着自治機構的建立,「對這些事務的控制權從個人轉到政府建立的機構的公共領域中」。他認為這是「二十世紀政治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⑥。

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事務的活動方式發生了深刻變革。羅威廉指出,在這個變革過程中,官方行政力量處於次要地位。與冉玫鑠一樣,他也強調太平天國敗亡後的社會重建造成了公共領域的迅速擴張。傳統的慈善活動主要是個人行為,而在這一時期已開始作為公共事業得到精英資助。善堂在太平天國之後發展迅速,「反映了對社會共同體責任的態度和設想的巨大變化,展示了城市社會組成的一種與別不同的方式」②。此外,一些城市管理事項,諸如街道維修、消防等,實際上也由地方精英負責。城市社會共同體通過「首事」逐漸對城市社會承擔愈來愈多的責任。二十世紀初,善堂擴大活動範圍,建立新式學堂、建設城市設施、參與多方面的社區服務,等等,從而賦予慈善活動現代意義。

一般來講,較之中國沿海和中部地區的精英,長江上游地區精英的「城市化、商業化和文化程度都比較低,科舉考試中也較少成功」®。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通過對四川富榮地區鹽商的考察,曾小萍 (Madeleine Zelin) 指出,與東部和中部地區不同,「四川在太平天國起義期間物質損失很小」,而且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幾乎沒有大規模的軍事活動。晚清大規模的社會重建為精英流動提供了極好機會,但這個機會在「富榮地區並不存在」。另



四川的地方精英較之中國沿海和中部地區的精英文化程度較低。(資料圖片)

一個重要因素是,「在很大程度上,大家族鹽場的規模和嚴密的組織程度都使 合作變得沒有必要」。由於鹽商控制了生產和市場,因此並不需要諸如東部商 業社會中經紀人、運輸和錢莊等複雜的社會關係。他們有能力獨立應付所面 臨的問題 ②。

在二十世紀20年代的北京,舊的公共行為(如茶館聚會)與新的意識和組織(如工會、政治團體和政黨)迅速結合和發展,地方精英由此開始以政治方式反對政府和外部經濟利益集團。全大偉發現,「1920年代北京政治中的一個主要潮流就是,不具備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階層,如學生、工人、婦女和農民,都加入或力爭加入法團,來為自己爭得部分權利」⑩。一些地方自治組織及其領導人並不積極依靠政府的支持,而是以由法團和士紳控制的自治運動作為擴展精英影響的工具。這種新運動的出現為地方精英參與地方政治開闢了新途徑。雖然自治運動最後失敗了,但法團和精英自此在公共領域和民間組織中成為重要角色。

二 國家權力和公共領域

根據冉玫鑠的研究,長期的經濟和人口增長導致了公共領域的發展,「這也是受政府有意的政策影響的結果,鼓勵在經濟和社會事務中實行有限的社會計劃和保持較小的官僚機構」。她認為十九世紀末以前的中國,並不存在一個強大的市民社會。然而,公共領域的出現要比市民社會早得多。據考察,自晚明以來,公共領域即在國家和社會力量影響下發展起來,但是「它不同於西方的前期市民社會」①。晚期中華帝國的公共領域可以劃分為兩個部分,即國家和社會共同體組織。通過國家和社會的支援,社會組織在地方公共領域中得到發展。「精英是國家和地方社會之間的中介」,他們利用其社會地位承擔地方公共事務②。

官僚和地方精英在公共領域中均發揮了重要作用。不過,冉玫鑠指出,不能把地方精英在公共領域的活動界定為「國家的基本媒介」⑬。精英的角色是在他們與官方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而且同時受到宗族等地方組織的影響。清末新政時期,公共結構發生了重大變化,長江下游地區的地方精英在公共領域上遠比政府力量活躍和積極。為了強化國家的控制並結束對地方精英的依賴,政府建立了許多新的機構。但是,地方精英力圖使這些新機構與地方事務分離。羅威廉描述的十九世紀漢口公共領域,已明顯與國家權力分離,公共事務從官方控制轉向非官方控制。雖然政府仍資助一些社會服務設施,但國家已不再直接發揮作用,「顯然,國家間接施加影響,約束了非政府管轄的公共領域的廣泛擴張」⑭。

北京的城市精英通常是在國家監督下參與社會事務,因此,他們及其階級利益是與國家權威聯繫在一起的。全大偉注意到國家在二十世紀的影響: 「新政不僅產生了辛亥革命後得以存續的地方機構,而且構成了1920年代的城 市秩序。」⑩一方面,城市精英及其組織發展了應付社會衝突、動亂的措施和 策略;另一方面,政府官員支持慈善事業、市場管理等公共活動,試圖以此 解決貧困、動亂和社會落後等問題。例如警察作為官方人員不僅在公共領域 中扮演官方和非官方之間的角色,而且參與了公共和個人之間的事務。

二十世紀初中國城市公共領域的發展有三個可能的方向:一是國家權力 向地方精英的循環性轉移,這個變化可能阻礙二十世紀初國家權力的強化; 一是國家控制地方自治,如晚清新政時期袁世凱在直隸奉行的政策;一是重 新限定公共領域,使之接近於哈貝馬斯揭示的歐洲模式。實際上,在不同地 區三種方向分別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而有的地區則沿着三種方向交叉發展。 當然,值得注意的是,第三種方向表現得很微弱。

三 「公論」和言論控制

在傳統中國城市,信息傳播渠道是十分有限的。在報紙、雜誌、廣播、電影、電視等出現之前,像街頭巷尾、橋頭、廣場、茶館這樣的公共空間就是主要的信息傳播渠道,官方、社會團體、個人都可以使用這些空間。另外,布告、揭貼、傳單等也是信息傳播的重要手段。城市人口密集,決定了信息傳播的快速。由於其信息傳播功能和影響範圍,政府一直試圖控制城市公共空間,因此城市公共空間發生了從自治到官方控制這樣的轉變。

公共空間的閒聊和政治討論,可能形成「公論」;民眾的意識由此得到發揮。在茶館中,人們於茶餘酒後,縱論古今,臧否人物,表彰公道,貶斥惡行。這種議論可能使那些有權有勢的人「不敢肆意恣行」⑩。〈茶館宣傳之理論與實際〉中的這段話提出了一個非常有意思的觀點:茶館議論實際上起着一種「輿論監督」的作用。過去精英和國家總是批評茶館是一個散布流言蜚語的地方,但這篇文章的作者卻反其道而行之,作了一個相反的解讀:茶館裏無遮攔、無控制的議論,對那些不喜歡茶館議論的人來說可能是「流言」,但卻能使位高權重者「不敢肆意恣行」。而茶館議論對一般人也有一定警示作用:因為害怕鄰里在茶館議論,所以也要盡量約束自己的不端行為。

此外,國家和精英還發現,茶館是社會動員的好地方,因為在「茶館之中,時時可聞政情如何,軍事如何,地方有何種新聞,某姓有何種事變,以及史料掌故之闡述,狐仙鬼怪之奇談,均為各層社會份子所關心而亟欲知悉者,一至茶館,各種資料,源源而至,輾轉相告,傳播迅速,發揮盡致,無孔不入」;甚至起到今天互聯網一樣的作用,「足不出戶庭,能知天下事」。那些「留心社會情報」的人,到茶館真可謂如魚得水。當然,也有「奸宄之徒,無聊之輩,混迹其間,或任意雌黃,混淆黑白,或捕風捉影,畫蛇添足,以致蜚語讕言,搖惑人心者,亦往往發生於其間」⑩。

加入這種茶館閒聊不需要任何準備或資格。人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而不需要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妄議」國事還是有風險的),只要他沒有冒犯在場的

任何人,實際上也很少有人真正嚴肅對待茶館裏的閒言碎語。在茶館中陌生人之間可以相互誇誇其談,也可以只洗耳恭聽,不語一言。如果「你無話可說,盡可做自己的事,無事可作,盡可抱着膝頭去聽隔座人談論,較之無聊賴地呆坐家中,既可以消遣辰光,又可以聽新聞,廣見識,而所謂吃茶,只不過存名而已」⑩。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喝茶,不過是一種形式;而真正的內涵,卻是茶館裏面的聊天、表達和社會交往。

抗日戰爭是茶館政治的一個轉捩點,人們不可避免地談論國事,政治從一個忌諱的話題成為一個熱點。那些喜歡在茶館談論政治的茶客,被噱稱為「茶館政治家」。一篇題為〈茶館政治家〉的文章便指出:自從戰爭爆發後,人們對政治的關心是前所未有的。但是作者似乎也不贊成在茶館裏討論政治,他寫道:「對於國家大事,似乎用不着爾等勞心」。他的意思並不是對政治冷漠,而是看不慣那些每天在茶館裏自稱「重視國家」、「具有政治頭腦」的人,高聲與人辯論政治,不是讚美「某某真偉大!」就是指責「某某用心叵測」。那些「自己認為其有政治眼光」的人,經常有意故作神秘地透露一兩條「重要新聞」,立即又申明這些新聞絕對不會在報紙上報導。從作者看來,有的所謂「茶館政治家」淺薄得很⑩。

其實,大多數所謂「茶館政治家」還不至於如此淺薄。他們一般都應該是每天讀報、關心政治的人。他們經常在茶館呆很長時間,其所見所聞便成為談資和話題。雖然一些「茶館政治家」頗有社會聲望,但他們中許多也自以為是,認為比一般人更懂政治,總是希望自己成為茶館閒聊的中心。他們一般嗓門比較大,不喜歡不同意見,因此也不時成為人們調笑的對象。他們經常在茶館裏長篇大論,口若懸河,猶如戲台上的演員。

不過在某種程度上,他們能影響公眾輿論。即使人們一般並不認真對待 茶館議論,但茶館還是提供了一個非正式講台,讓人們在那裏表達政治聲音, 國家則以暴力壓制那些其不喜歡的言論。事實上,對國事的談論每天都在茶 館進行着,茶館老闆很難阻止。「休談國事」的告白,恐怕也是茶館為逃避政 府追究的一個極好策略。因為有言在先,自然「言者自負」。但事實上,政府 追究下來,茶館經常難脱干係。

如果認真讀〈茶館政治家〉這篇文章,我們還可以從字裏行間發現一些有趣的東西,亦可以有不同解讀。作者不喜歡「茶館政治家」,可能是因為國家對愛國人士的打壓,特別是出於對政府迫害那些敢於表達不同政見的人的不滿。從作者的觀點看,既然在茶館談政治有風險,「茶館政治家」就是自討苦吃,愚不可及;作者可能對「茶館政治家」對於政治不負責的議論不滿,憤恨他們執迷不悟;也可能像許多精英一樣,認為只有自己才配談政治,當看到一些他們瞧不起的人竟然也敢侈談政治時,感到非常不舒服,甚至感到失落或受到威脅;還有可能不希望這些人在茶館中成為引人注目的中心,為那些不願在公共場合表達政見的人受到冷落而忿忿不平。實際上,儘管茶館裏的政治討論有時顯得幼稚或不合時宜,但這些討論對許多人來說,是他們政治表達的唯一途徑。一些人可能對他們所討論的東西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因

而被他人嘲弄。甚至那些不懂政治的人,也利用茶館來發出他們的聲音,同時在那裏尋找知音和共鳴者。

當然,政治的控制也限制政治信息的傳播,「休談國事」的告白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茶館裏面談論政治可能惹麻煩,所以茶館主人在茶館裏張貼這樣的告白。在抗日戰爭中,人們便指出「這種表現是退化的,並不是進步的表現,一個強大的民主國家不應有這種腐敗的缺點,尤其是在國家存亡的戰爭中更不應有,人民對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的關心可以說能對國家抗戰發生巨大的效力和幫助,當然,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並不是讀幾本書的大綱或原理就可以成功的,但是,只有一定的限度,就可以的,為甚麼不可以談呢?」人們挑戰這種對言論的壓制,指出給人們言論自由,會使人們更加愛國,更願意為這個國家去犧牲,「希望有關當局能容納下面三個條件:關於這樣關係國家存亡之戰爭,對於時局的過程上,國家存亡的抗戰,只要有政府領導我們,明示我們,國家大事有其麼不可以談呢?」@

雖然「休談國事」的告白被視為普通民眾服從權威和沒有勇氣公開表達政見的證據,但這個看法有失公允。在老舍的著名話劇《茶館》中,也有相似的「莫談國事」告白貼在清末民初北京茶館的牆上。雖然各地用詞稍異(「休談」、「莫談」、「勿談」等),但其意思完全相同。在成都,有茶館甚至把這個告白變成了幽默譏諷的對聯:「旁人若問其中意,國事休談且吃茶。」②其實,從某種意義上講,這個告白貼在茶館,本身就是對專制、對限制言論自由的一種無聲的控訴,猶如現代許多政治示威中人們用膠帶把自己的嘴封住,來抗議當局對自由發表政見的壓制。

這種信息的傳播,實際上也強化了人們的社區意識,因為街頭和茶館中的小道消息都是在熟人中間傳遞的,是以街道和社區為單位的,具有鄰里與陌生人、階級、族群、職業等的分野,也是社會交往的一部分。大眾信息傳播與日常生活、大眾文化、地方和國家政治有着密切的關係,在傳播過程中,有的隨着時間的過去,就永遠消失了。但是有的則被記錄下來,成為我們今天重構歷史的一部分參考。那些報刊上的報導、檔案、口述資料等,都為我們了解過去提供了依據。當今天使用這些資料的時候,我們必須考慮到準確性的問題,需要了解誰接受信息,誰在傳播,誰在控制等等,並對這些信息持懷疑的態度。雖然通過留下來的信息想要完全重構過去是不可能的,但那些信息讓研究者有所依據,使我們對城市歷史的重構更接近於真實。

四 關於公共領域的討論

1996年我在《歷史研究》發表〈晚清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一文, 引起史學同行廣泛興趣,特別是引起了一些學者的評論②。關於公共領域的 研究令我們對中國社會的認識推進了一步。它使我們注意到,早期近代歐洲 城市出現過的現象,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於中國城市社會,使我們在考察中 國近代城市社會時,注意到三種不同的空間,即「官」(或政府)的領域(活動主體是官僚)、「私」(或個人)的領域(活動主體是個人或家庭),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的公共領域(活動主體是精英或士紳)。這三個空間的相互重疊、結合及相互作用構成了一個社會的立體畫面,從而使我們能更深刻和全面地理解近代中國社會。儘管公共領域的研究仍存在不少尚未解決的問題,但這種研究至少為我們觀察近代中國城市社會提供了一個新視角。

學術討論之關鍵是明確所討論問題的概念,即首先必須確定大家討論的是同一個對象。但不幸的是,關於公共領域的討論似乎從一開始便偏離了方向。從我接觸到的有關文章和研究中,包括對西方有關研究的批評,幾乎都把「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看作是同一個概念,研究者在論述中總是頻繁用「『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因而我們不清楚他們要討論的究竟是「市民社會」還是「公共領域」。

羅威廉和冉玫鑠等研究公共領域的代表人物對這個概念的定義是十分清 楚的,他們的整個研究都是限定在「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而不是「市民社 會」(civil society)。如果研究者仔細讀了羅氏的《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衝突 和社會共同體,1796-1895》(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冉氏的《浙江的精英活動和中國的政治演變,1865-1911》(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以 及兩人的其他有關文章,就會發現他們從未交叉或含混使用「市民社會」和「公 共領域」這兩個概念❷。他們在研究「公共領域」時,都小心地把其與「市民社 會」區別開來。冉玫鑠便指出:「從十七世紀初以來市民社會便一直是西方政 治理論的主題。……但另一方面,公共領域的概念在西方政治理論或歷史典 籍中卻影響較微,並且更適官在非西方世界採用。|@兩人均承認他們的研究 從哈貝馬斯的"public sphere"一詞中得到啟發,但並非完全是哈氏意義上的「公 共領域」。因而,羅威廉便意識到:「研究中國的歷史學家對哈貝馬斯概念的 領域的產生不同於西歐。|@不過她也指出,「即使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的細 節並不適用於中國歷史,但這種中間領域的概念……對理解官和民兩者間的 關係卻似乎有效」⑳。他們以英文"public sphere"作為在中國社會中有很長歷 史的「公」的領域的對應詞,力圖以此概念為切入點,從一個新角度解釋中國 近代的歷史 ❷。但評論者卻把他們關於「公共領域」的研究作為「市民社會」來 批評,因此整個討論都顯得無的放矢。

在公共領域的研究中,對國家角色及其與公共領域關係的研究似乎存在 混淆之處。反對使用「公共領域」概念的學者指出,中國並未產生過與國家權 力對立的市民社會,這個領域反而與國家權力有着相當密切的關係,這種不 能完全獨立於國家之外的領域與西方各國不同,因而不能套用「公共領域」的 概念②。而對贊同採用這個概念的學者來說,首先應該證明國家對公共領域 的參與和國家權力的持續增長,是否必然會壓制公共領域的獨立存在,而不 應力圖證明公共領域怎樣獨立於國家之外。有的學者則主張迴避「公共領域」



清代及民國時期的中國城市的確存在着「公」的領域,儘管它與早期近代歐洲城市的公共領域有很大不同。 (資料圖片)

一詞,而採取「第三領域」(Third Realm)的説法,但實際上其仍難以擺脱與國家關係的糾纏⑩。

其實,公共領域本身就反映了精英活動與國家控制兩方面,因此精英活動與國家有密切關係並不奇怪。但問題在於,是否因為與國家有聯繫或不與國家權力對立,就否認在「官」與「私」之間存在一個獨立的領域?清代及民國時期的中國城市的確存在着「公」的領域,儘管它與早期近代歐洲城市的公共領域有很大不同。如前所述,許多學者都承認,他們所指的「公共領域」和哈貝馬斯所論述的「公共領域」存在差異,但這種差異似乎並不妨礙借用這個詞來理解政府與公眾之間的關係,即使西方公共領域的細節並不適用於中國。我們應避免陷入完全借用西方公共領域的模式解釋中國的情況,或者根本否認中國曾存在過公共領域的極端傾向。

而我自己的研究也是嚴格限制在「處於『私』與『官』之間的公共事業」,並不是研究西方概念中的「公共領域」,「公共領域」這個詞只是「借用」而已愈。我認為這個概念的借用在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重要性,在於給我們開拓了一個新的研究領域;當然,也並非是説我們過去對有關問題完全缺乏研究,問題在於過去我們未能有意識地去揭示處於「私」和「官」之間的那個重要的社會空間。因此,我在《歷史研究》上那篇文章的整個出發點都基於此。對此,朱英指出,「王笛文中論證了晚清時期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但也沒有説明這一發展是否足以形成市民社會,只是在文章的末尾不明確地提到:『在晚清的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已初步為市民社會的形成奠定了基礎,儘管這個基礎的規模和深度都是有限的。』」愈從這個引述中可見,實際上朱英還是意識到「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是有所差別的。

羅威廉關於公共領域研究的核心觀點之一是:太平天國後的社會重建極大地推動了公共領域的擴張圖。而我的論文即是針對羅威廉的論述,進而提出了公共領域發展的新模式,這個模式既不同於漢口亦不同於浙江。我強調在清初長江上游地區的社會重建,出現了我所謂的「早期的公共領域」。當羅威廉和冉玫鑠筆下的漢口和浙江公共領域在劇烈擴張之時,在長江上游地區的公共領域卻「不同程度地萎縮了」。長江上游模式另一個明顯不同的特點是「官」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在漢口,公共領域的擴張幾乎完全是地方精英的積極活動所導致的,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當地方政府推行新政之後,公共領域反而遭受到無可挽回的破壞。而在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大力擴張基本上是在二十世紀初,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官方推動的結果」圖。因此,對於官方在公共領域的角色,羅威廉揭示的是衝突,而我強調的卻是合作。在這點上,朱英敏銳地意識到這個根本的不同,指出:「王笛的文章將成都與漢口進行了比較,強調晚清時期公共領域在成都與漢口發展的不同特點,具體體現於一個是國家在其間發揮了重大影響,另一個則主要是社會自身的發展,國家的作用似乎無足輕重。」圖

五 結語

我在撰寫《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一書時,主要考察公共空間是怎樣演變成社會和政治空間,從一個側面論證了「公」在地方政治中的角色圖。現在,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清楚,不是「公共領域」這個概念是否可以用來研究中國的問題,而是採用這個概念來研究中國時,怎樣定義這個概念的問題。其實冉玫鑠在研究浙江、羅威廉在研究武漢、全大偉在研究北京時,不存在所謂對哈貝馬斯的概念的誤用問題,因為他們從來就沒有同哈氏使用同樣的概念,而且事先申明了與哈氏的概念是有區別的。

事實上,哈貝馬斯的「公共領域」概念也並非像我們過去理解的那樣,總是一個與國家對立的社會和政治力量,其同時也是指一個物質空間。我在《社會主義下的茶館:成都公共生活的衰落與復興,1950-2000》(The Teahouse under Socialism: The Decline and Renewal of Public Life in Chengdu, 1950-2000)的結論中對這個概念進行過具體討論。當人們走出家庭這樣的私人領域,便進入到了公共領域。從「物質」的公共領域這個角度看,茶館扮演了與歐洲咖啡館和美國酒吧類似的角色。即使退一步,按照比較嚴格的哈貝馬斯的概念,即把公共領域視為與國家權力對抗的一種社會和政治空間,茶館仍然不失為一個名副其實的公共領域。正如在《社會主義下的茶館》所討論的,我們看到國家的司法權是怎樣在社會基層被分化,一個「最民主的法庭」(雖然這種說法將茶館裏的社會活動理想化了)是怎樣在發揮着穩定社會的作用愈。

同理,在討論早期近代中國時,使用「市民社會」這個概念必須十分謹慎,因為這個詞彙完全是「西方」的,在中國的歷史上和語言中找不到對應物。冉玫鑠指出,「用市民社會概念來觀察民國時期整個政治過程,就像一副殘缺的透鏡」圖。羅威廉在討論中國「市民社會」的問題時表明,中國沒有哈貝馬斯所描繪的類似的歷史圖。不過,對晚清中國社會中很有歷史意義的變化或新現象,我們稱之為「市民社會」並無太大的不妥,不妥的是對這個概念沒有嚴格的定義。如果按照西方對「市民社會」的定義去解釋中國社會,就難免過高地估計晚清中國「市民社會」的發展。如果學者主張採用這個詞彙,那麼必須首先進行準確、嚴格的限定,申明自己使用的「市民社會」與西方概念中的「市民社會」有何不同或相同之處(正如冉玫鑠、羅威廉等對「公共領域」概念的使用),這樣才可使自己的論證建立在堅實的基礎之上。

我們也應該避免空泛地批評所採用的西方概念。其實,雖然我們深刻了解運用西方概念解釋中國社會存在着種種不足,但實際上又不可迴避這些概念,因為有些概念在中文並不存在,我們難以找到其他更好的替代詞。西方學者的中國研究更是充斥着各種西方概念,在使用西方概念研究中國時難免出現一些弊端。但我們在批評西方有關研究時應盡量避免使用大而化之的論斷,多進行具體分析。例如,人們的討論在涉及西方研究中國的學者時,經常用諸如某某學者「仍用西方概念來解釋中國歷史」的批評來代替具體的討論,這其實是一種萬能的、可能永遠正確的,但缺乏意義和內容的批評。因為整個西方歷史學就是建立在西方概念的基礎之上,他們的中國歷史研究也是屬於這個體系的一部分。當西方的中國專家研究中國歷史時,西方的社會和歷史就是他們的參照系,因此他們用西方概念來考察中國的歷史建程無可厚非,否則他們的研究便失去了立足點,甚至對國內的中國歷史學家也失去了意義。因此,問題並不在於他們用甚麼概念研究中國,而在於是否以西方價值觀作為唯一判斷的標準。對於後者,才是我們應該進行認真辨析和回應的。

註釋

- ①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 @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③⑦④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83; 92; 131, 185.
- William T.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19, no. 2 (1993): 143-44; 140.
- © ©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168; 19; 99.

- ®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72, 83.
- ®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 Ranki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 Ranki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22.
- Madeleine Zeli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Fu-Rong Salt-Yard Elite: Merchant Dominance in Late Qing China",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105.
-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Mary B. Rankin, "The Origins of a Chinese Public Sphere: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ty Affairs in the Late Imperial Period", *Études Chinoises* 9, no. 2 (1990): 59; 55; 15.
- ⑩⑪ 博行:〈茶館宣傳之理論與實際〉,《服務月刊》,第6期(1941年5月1日), 頁6:5-6。
- 李劼人:《暴風雨前》,收入《李劼人選集》,第一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頁339-40。
- ⑨ 于戲:〈茶館政治家〉、《華西晚報》、1943年1月15日。
- ⑩ 白渝華:〈談談「休談國事」〉、《新新新聞》、1945年3月18日。
- ② 此君:〈成都的茶館〉、《華西晚報》,1942年1月28至29日:老舍:《茶館》, 收入《老舍劇作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頁78、92、113。
- ② 王笛:〈晚清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歷史研究》,1996年第1期, 頁5-17。學者的評論主要參見朱英:〈關於晚清市民社會研究的思考〉,《歷史研究》,1996年第4期,頁122-37:張志東:〈中國學者關於近代中國市民社會問題的研究:現狀與思考〉,《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頁296-306。
- Willian T. Rowe, *Hankow*;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 no. 3 (1990): 314.
-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315;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15-16.
- [®] Frederic E. Wakeman,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19, no. 2 (1993): 109-38.
- Philip C. C. Huang,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19, no. 2 (1993): 216-40.
- 囫圇 王笛:〈晚清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頁5;14。
- 2019 朱英:〈關於晚清市民社會研究的思考〉,頁124;130。
- ❸ 參見 Willian T. Rowe, *Hankow*, chap. 3-4。這也是冉玫鑠在她的著作中所強調的,她關於江浙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的研究,參見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chap. 3。
- ® Di Wang, Street Culture in Chengdu: Public Space, Urban Commoners, and Local Politics, 1870-193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中譯本參見王笛著,李德英、謝繼華、鄧麗譯:《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 Di Wang, *The Teahouse under Socialism: The Decline and Renewal of Public Life in Chengdu, 1950-2000*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8), chap. 6.